

提交教育事務委員會
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，
20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會議

張好行,學障學生家長
2013年4月19日

融合教育是一個很長久的議題，可是十多年來仍是原地踏步。我本人是一位學障的母親。回想7、8年前當小女小一學期尾被確認為ADHD，感覺好徬徨。當在評估中心拿着那份報告，初時不知道可以做什麼，可以才幫到小朋友。後來要學校社工提點下，跑到瑪麗醫院排期見精神科醫生(要一年多)，又走到薄扶林麥理浩做職業治療(排了差不多5個月)，然後又去灣仔小童群益會上一個雙軌ADHD課程(亦排了差不多一年)。提到這點是因為現今情況毫無改善，而且排期更長。

在小女兒其餘5年的小學生涯裡，過得並不開心，每天都承受著課堂功課的壓力，甚至有時會受到不平等的對待，同學、甚其一些家長曾經提及我女兒要每天吃藥，感覺她很奇怪，要他們的兒女疏遠；而有些老師亦想我們是利用學障調適去取得一些方便甚至好處。絕對感受不到融合教育的包容及好處，最終小三時候我女兒更患上焦慮。作為母親只可不斷去尋找不同渠道，自費找心理治療師(每星期一堂)，一對一的學習輔導(SEN訓練導師)，SEN學生及家長所承受的心力及財力是外人所不能理解。

政府所提出學習支援津貼，目的是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，但在各撥款學校裡，有學校用於‘拔尖補底’或添置學校器材，而有SEN訓練導師只有2至3人，便要應付全校5至10%的SEN學生；學校只撥出小部份款項於支援服務一例如每四星期一堂言語治療，可知道這些治療要恆之而久才有成效，每星期一堂也覺太少。雖然教育局會發出要求學校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送交審核的規定，但當局是否有真正監察撥款的運用，及撥款是否確實用於個別SEN學生，以作出融合教育的目的。

學障學生亦因學習上困難，而相對影响心理發展，政府在這方面的支援很貧乏，只是學童到公立醫院每次要4至6星期排期門診，每次精神科醫生用5至10分鐘診証，可以想像成效有多大。家庭負擔許可便唯有自費私家醫生。而其他國家，例如英國便有政府社區機構專業提供免費心理輔導，定期一對一跟進個案。例Touchstone (www.touchstonesupport.org.uk)。香港政府如能針對性地作出撥款，相信效益必會更大。

學障兒童確實是一群不比察覺的殘疾人士，現今廿一世紀大都會的香港，仍對於這群弱勢人士，充滿歧視不公，得不到應有尊重。而他們的尊嚴，正是由香港政府帶頭所踐踏。

在歐美英澳等地已有SEN立法：

- United Kingdom -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Act
- The United States -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(IDEA2004) and Section 504 Plan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
- Australia -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Act, Salamanca Agreement (1994)

例如英國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Act 2001 Part 2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及 Chapter 2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以確保有關人士及家庭成員受到保障和保護。香港政府亦應盡快立法以確保融合教育持平地推行。